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29日，维也纳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年6月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C. 出席情况	3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3
A. 抽签	3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五. 其他事项	6
六.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七. 通过报告	7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五年的国家配对	8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4. 6 月 29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 根据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本届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2、3、6、7 和 8。

C. 出席情况¹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机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和上海合作组织。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A. 抽签

1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1.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2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第二周期第五年接受审议的 35 个缔约国抽签选出了审议缔约国。此外，还为上次抽签后加入《公约》的汤加抽签选定了审议其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情况的审议缔约国。²抽签选出纽埃和乍得为汤加的审议缔约国，萨摩亚为同一地理区域的临时审议缔约国。

12. 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

¹ 本报告所载的出席情况基于在虚拟平台上确认建立的连接。

² 汤加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加入《公约》。

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³

13. 一些缔约国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请求为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重新抽签或推迟担任审议国。重新抽签是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续会以及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3 个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有 172 份执行摘要已经定稿。关于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第二周期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12 个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68 次直接对话（包括 63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有 42 份执行摘要和 19 份国别审议报告已经定稿。这两个周期还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1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除其他外提到缔约国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前所未有的措施，以及疫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产生的影响，主要涉及需要推迟预定的国别访问。他提到秘书处将工作重点转到可以远程进行的审议进程步骤上，包括国别审议的案头工作。秘书处正在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的不同对话手段的管理框架以虚拟方式进行国别访问。该发言者还介绍了计划对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进行审议机制在线培训的情况。

16. 许多发言者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正在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国别审议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在 2024 年 6 月前结束第二个审议周期，同时也强调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严重拖延完成国别审议的时间，未来的审议可能无法及时完成。一位发言者指出，可能需要采用更灵活的时间表，尤其是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五年的审议，因为许多实务专家也在国家一级参与疫情下的恢复工作。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许多国家由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复杂性以及目前的疫情而面临着特殊挑战，但各国应紧急加大努力，尽可能迅速高效地完成所有国别审议。

17. 一些发言者解释了如何未因疫情停止为筹备审议而进行的案头工作，例如编制自评清单，或对审议专家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提供书面答复。

18. 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她的国家正在采取一些步骤确保提供审议专家所要求的所有补充信息，以确保一旦可以进行国别访问时即能尽量高效地完成这一进程。另一位发言者提醒审议组，应当编制综合、全面、协调的自评清单答复，这反过来又有助于有效地进行审议。

19. 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疫情期间本国政府在国别审议框架内与民间社会进行的协商。他指出，本国政府响应《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的呼吁签署了透明度承诺，并呼吁其他国家签署该承诺。在这方面，他提到各国可以采取的自愿措施，例如公布国别审议时间表或审议联络点的联系方式。另一位发言者

³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后，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网站上提供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最新国家配对。

强调，为使第二周期的实施情况审议取得进展，积极措施之一是高度包容外部利益攸关方。

20. 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应继续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其公正、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应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

21. 为了监测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情况，一位发言者敦促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通报在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这一进程的预计时间表。该发言者还建议报告各项审议的进展情况，而不是总数。

22.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秘书处新冠肺炎疫情下为保持和确保业务连续性所采取的举措。为此表示赞赏秘书处正在探索的创新方法，例如对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进行在线培训，以及考虑进行虚拟国别访问。一些发言者强调应进行实际的国别访问，这样才能以更有意义的方式评估《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处领导的培训讲习班与国别访问这两个要素都有助于审议机制取得成功。一位发言者还强调，国别审议的透明度是通过开展实际的国别访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发布最后审定的国别审议报告实现的，这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要素，确保了《公约》的有效实施。她欢迎在卫生危机期间为促进国别审议而采取的措施，并补充说保持直接联系，特别是开展实际的国别访问具有重要意义。秘书处被请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介绍为加快国别审议而设想的电子程序。

23.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各自国家在第一和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实施情况审议，着重介绍了为使本国法律框架与《公约》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国别审议报告如何有助于规划体制法律改革。

24.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审议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逐渐反映出来的反腐败努力的全球情况。这在筹备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过程中可供国际社会使用。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该特别会议产生一份平衡而注重结果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

25.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解决通过审议进程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并指出，捐助界在编制反腐败技术援助方案时应以这些需求为依据确定优先领域，以便对不同主题领域进行有效的方案拟订。在这方面，着重提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26. 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加速整体实施《公约》，尽管第二个审议周期目前只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发言者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在审议机制下的任务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审议机制继续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审议缔约国迄今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

27. 一位发言者提到 2019 年“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认为这是与《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的有用工具。另一位发言者指出，本次疫情并没有减少腐败的机会，反而导致情况恶化。

28.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组织实施情况审议组虚拟会议，以便在国别审议和审议组的工作中取得进展。但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该平台的技术问

题，并指出，这些问题导致难以确保本届会议实现其目标，即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沟通和交流意见的论坛。在这方面，据指出，应在安排今后的虚拟会议之前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29. 关于推迟到 2020 年 9 月续会讨论的实质性项目，一位发言者建议允许为每个讨论项目而不是每次会议登记两名发言者，从而使相关实务专家能够更积极地参与。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3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所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以及第二周期运作的预计支出。该代表还详细介绍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

31.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该代表强调了联合国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的实际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对填补经常预算空缺员额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还可能使会议管理处难以确保在未来会议期间提供适当的口译。

32. 关于预算外支出，该代表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经为支持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分别支出 9,770,000 美元和 3,583,200 美元。

33. 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第一周期所需的 10,119,300 美元预算外资金已由预算外捐款全额支付。

34. 该代表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款表示赞赏，并提请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该代表告知审议组，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认捐，需要填补的资金缺口为 1,387,000 美元，以便完全满足第二个周期的财务需求。

3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秘书处代表表示，现在评估其对审议机制预算外资源的财务影响还为时过早。该代表在结束其财务报告时提醒审议组，关键的成本节约措施继续实施。

36. 针对上述报告，有几位发言者对秘书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规律性及秘书处对审议机制的大力支持表示满意。

37. 一些发言者列举了本国过去、最近和即将向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预算外捐款，以确保审议机制的可持续性。

38. 一位发言者表示，她的国家支持目前的混合供资模式，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对审议机制的支助和审议机制的运作资金一部分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其余部分来自自愿捐款，她对审议机制的运作费用表示关切，并请秘书处一旦掌握足以得出结论的信息，就提供更多信息告知新冠肺炎疫情对财务的影响。

五. 其他事项

39. 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重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及其各项决议的执行。她强调本国作为题为“保护体育免于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的共同提

案国，已拨出执行该决议的资金，从而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根据该决议发起一项全面的专题研究。该发言者告知审议组，该出版物的编写工作邀请各缔约国、相关国际组织、体育联合会、专家和学术界人士参与。此外，该发言者再次提到本国政府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委员会支持的名为“一起反腐败！”的国际青年反腐败公益宣传大赛。她强调指出，前几年，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已经成功地共同举办了这一竞赛，2019年其活动之一是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上举办的一场展览。邀请14岁至35岁的年轻人通过名为“anticorruption.life”的项目网站提交参赛作品，该网站内容已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该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这次大赛的信息，并代表本国政府表示希望看到缔约国积极参与这一倡议，这将有助于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5/5号决议。

4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审议组通报了最近出版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所载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已得到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认可，其中总结了对《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完成的169项国别审议的结论和结果，并为各国加强反腐败努力提供了一套可选措施。

六.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一位发言者指出，鉴于当前持续的健康危机造成的情况，很难预测下一届会议的形式，因此建议推迟到续会上审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七. 通过报告

42.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于2020年7月15日经由默许程序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五年的国家配对

第二周期第五年将进行共 35 项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尼日尔	塞舌尔	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
	莱索托	佛得角	哥伦比亚
	安哥拉	几内亚	马尔代夫[厄瓜多尔] [哈萨克斯坦][马拉维]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吉布提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乌干达	法国
	突尼斯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卢旺达	摩洛哥	也门
	乍得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刚果]	图瓦卢
	赤道几内亚 ^a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古巴]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孟加拉国	塔吉克斯坦	科摩罗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卡塔尔	巴勒斯坦国	几内亚[阿曼]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黑山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南苏丹
	新加坡	约旦	摩洛哥
	黎巴嫩	柬埔寨	马里
	不丹 ^a	巴林	冰岛
	日本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韩民国
	纽埃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萨摩亚 ^a	蒙古	巴布亚新几内亚[莱索托]
	汤加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保加利亚		亚美尼亚	挪威
塞尔维亚		拉脱维亚	荷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泰国
	萨尔瓦多	圭亚那	马耳他
	巴拉圭	圣卢西亚	巴哈马
	伯利兹 ^a	圣卢西亚[乌拉圭]	马绍尔群岛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新西兰 ^a	冰岛	所罗门群岛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西班牙	爱尔兰	智利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
	瑞士	瑞典	孟加拉国
	以色列	意大利	多米尼克
	卢森堡	丹麦	美利坚合众国

注：方括号内的国家是 2020 年 6 月 26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续会或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临时抽中的审议国。

^a 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